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高能”）未来经营预期稳定、风险可控，公司本次为天津高能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但该项目经营良好，回款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贷款拟用于天津高能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未来稳定经营；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天津高能提供担保事项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

2021 年 9 月 8 日